

甘肃警察职业学院督办通知

甘警院督〔2023〕4号

关于学院“一号工程”支撑材料 收交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

学院各部门：

按照学院“一号工程”支撑材料收交工作安排，7月4日升本办集中对学院基础部、警犬技术系、法律系、安防学院，财务部、政治处、科研处、后保处等8个部门的移交材料进行收集，对尚未提交或需要更新、补充完善的材料进行了统计（见附件）。请相关部门对应统计表，务必于7月5日前确保学院“一号工程”所有支撑材料归档入柜，切实做好省内评审专家入校评估、验收准备工作。

请学院各部门严格按照《关于学院“一号工程”支撑材料收交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材料收集整理工作，根据《甘肃警察职业学院“一号工程”支撑材料收交时限表》对递交材料查漏补缺、按时提交，保质保量完成收交工作。

附件：甘肃警察职业学院“一号工程”支撑材料未按时收交情

况统计表（2023.7.4）



抄送：学院党委委员。